

# 110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

**壹、活動目的：**為提昇本市殯葬文化，端正善良禮俗，本著日日是好日，以節約簡葬的方式，在隆重、莊嚴環保的理念下，祥和的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並期許作為民眾籌辦殯儀奠祭時的示範標竿。

**貳、活動時間：**每月每週四辦理上、下午各一場（如週四為放假日提前一日辦理），全年表定辦理104場。

**參、活動地點：**新北市公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景福廳。

**肆、代表主祭者：**上午場請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或指派之代表擔任主奠，下午由本處處長／殯儀館館長擔任主奠，並函請亡故市民設籍之區公所派員與祭。

**伍、參加人數：**3人以上（含3人）即辦理，以10人為上限。

**陸、免費服務項目：**

- 1.禮堂：含冷氣。
- 2.佈置：花山、花籃、布幔、地毯、總靈位牌、供桌、爐香、燭台、花瓶。
- 3.主供桌供品：四果置總靈位牌前。
- 4.司儀、襄儀：限於聯合公奠，家奠(祭)自理。
- 5.音樂：限於聯合公奠，家奠(祭)自理。
- 6.誦經：限於聯合公奠，家奠(祭)自理。
- 7.遺體寄存（包含冷藏或寄棺，寄棺者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冷藏費用全數減免；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遺體寄存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收費（以下簡稱本館收費標準）。
- 8.遺體接運：得通知本館派車接運進館（接運地點限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境內，亡者設籍本市者免費，非設籍本市者則依實際接運里程數收費），並以1次為限。
- 9.屍袋1個（申請前項遺體接運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 10.遺體洗身。
- 11.遺體著裝。
- 12.遺體化粧。
- 13.遺體大殮。
- 14.靈車1趟：奠祭當日由本館至火化場之行程，至多3位搭乘。
- 15.拜飯間(牌位區)使用。
- 16.遺體火化。
- 17.火化棺木1具（一般尺寸為內徑長188公分、內徑寬53公分、內徑高36.5公分，如有身形較大或兒童、嬰兒等特殊需求者，可免費調整尺寸，惟請於聯合奠祭5日前提供亡者大約身高體重）。
- 18.火化許可證1份。
- 19.骨灰罐1個（或骨灰再處理）。
- 20.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1式（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 21.家屬停車卡2張。
- 22.遺照1幀（限於聯奠當日報到時簽收）

**柒、報名辦法：**

- 一、實施對象：新北市之市民、外縣市民眾，土葬者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每日(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上午8：00至下午5：00。
- 三、報名方式：至本館服務中心申請，依序登記，不得自選日期，且同一亡者以申請一次為限，退出後不得變更日期再次參加。
- 四、檢附文件：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份。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 五、諮詢電話：02-2257-1207轉128或134

**捌、配合事項：**

- 一、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受付處，典禮會場謝絕花圈、花籃、實體輓聯等，且不提供簽收服務。
- 二、遺體著裝用壽衣請於聯合奠祭3日前交於本館遺體冷藏室（包裝上請註明亡者姓名、參加聯奠日期、聯絡人姓名、電話、代辦業者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三、骨灰罐刻字稿請於聯合奠祭5日前交於本館指定地點，逾期不受理，如已申請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後改申請骨灰再處理，則須自付骨灰罐及刻字暨瓷質相片之費用。
- 四、除免費22項服務外，如有抬棺、家屬接送、晉塔服務及其他需求者，由家屬自理或委託業者代辦者，其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須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110 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

## 場次時間表

月份	日期	流程表
1	7、14、21、28	<b>上午場</b> 08:00 家眷報到、移靈、個人家奠(祭)/公奠(祭) 09:30 公辦誦經 (提供基督教或天主教奏樂默禱時間) 10:00 公奠禮(市政府各機關派代表主祭) 10:3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請婉拒實體輓聯、花圈、花籃 不提供收付處
2	4、9、18、25	
3	4、11、18、25	
4	1、8、15、22、29	
5	6、13、20、27	
6	3、10、17、24	
7	1、8、15、22、29	<b>下午場</b> 12:00 家眷報到、移靈、個人家奠(祭)/公奠(祭) 13:30 公辦誦經 (提供基督教或天主教奏樂默禱時間) 14:00 公奠禮(殯葬管理處派代表主祭) 14:3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請婉拒實體輓聯、花圈、花籃 不提供收付處
8	5、12、19、26	
9	2、9、16、23、30	
10	7、14、21、28	
11	4、11、18、25	
12	2、9、16、23、30	

奠祭時間：每週四上、下午各辦理一場，另為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本處得視情況臨時增加或減少聯合奠祭場次。

奠祭地點：新北市公立殯儀館景福廳。

參加對象：新北市市民、外縣市民眾。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上班時間(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報名地點：新北市公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諮詢電話：22571207 轉 128 或 134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